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443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坤億

被　　告　王文志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原為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636 號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改分為108 年度簡字第65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鄭淳予

法　官　陳志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李振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